**科研字【2017】40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的**

**通 知**

**各单位、各位老师：**

接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申报工作通知（赣教高字〔2017〕51号），2017年度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采取备案制，由高校自行组织申报、评审，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现开始申报2017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请各单位、各部门积极组织老师申报，现将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17年度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分青年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委托项目四类。青年项目资助对象为35岁以下教师，重点项目主要资助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省教育厅重点工作需要的研究。

**二、立项数量**

　　省教育厅将对立项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学校将在2016年实际立项数量的基数上，确定学校的立项指标数。

**三、资助方式**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经费资助一般按青年项目2万元/项、一般项目3万元/项、重点项目5万元/项安排，省教育厅不拨付资助经费，经费由学校自筹另行资助。

**四、申报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2017年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申报条件规定如下：

1、按照开展校地合作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强与省内工业园区、企业的合作，实施一批精准帮扶项目和扶贫项目，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转化科技成果。对省“降成本优环境”入企精准帮扶专家申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立项资助。

2、加大对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师的支持力度，青年项目立项率一般不低于30%，一线教师立项比例不得低于80%。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人员，每人限1项（参与人员不限）；

4、对已承担省教育厅科技项目（指负责人）未完成者，不得再申报。

5、已经在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学科**

2017年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的申报学科领域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代码（分数理学部、化学学部、生命科学学部、地球科学学部、工程与材料学部、信息学部、管理科学学部、医学学部8个学部）。（查询网站：<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226/>）。

例如：申报学科领域：A0101：数论。

**六、其它**

1、研究时间：2018.01—20XX（2-3年）；

2、申报截止时间：

请各位老师于**2017年10月23日**前将纸质《申报书》（见附件1）及电子稿交科研处，纸质申请书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科研处。

联系人:李小康 曹东辉 电话：0797-8393630 13576681477

科研处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1： 2017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申报书